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
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临政字〔2018〕19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临沂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7日

临沂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鲁发〔2018〕36号）、《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临发〔2018〕3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会议及视察山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国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以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为导向，坚持水源地城乡统筹、分级管控、属地管理，全面完成水源保护区“划、立、治”重点任务，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坚持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并重，完善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有效防范重要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

（二）主要目标。本方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城市和城镇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到 2020 年，全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 94.1%(地质背景因素除外)，全市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 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合理确定饮用水水源。凡新建饮用水水源，各级水利、环保、住建、国土资源、卫生等部门结合当地水资源条件、用水需求和污染风险等进行科学论证，提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方案，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后，向社会公布。(市水利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计局和市环保局参与，各级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加快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报批工作。对新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所在县政府应在新水源获得取水许可一个月內，向市政府上报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水源保护区划定后一个月內，完成现场勘界定标，明确保护区矢量边界范围，并据此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参与)

因取水口变更、水文条件变化或技术要求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水源保护区的，应结合当地供水实际，在详细调查污染源分布、补径排特征和水文地质条件的基础上，按照保护优先、科学划分、因地制宜的原则，及时调整保护区范围，有效保障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计局参与)

2、设置保护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在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线顶点、重要拐点、陆域水域交界处等位置，或者人群易见的道路、地标等位置设立保护区界碑、界桩。对人群活动密集的路口、取水口、道路等位置设置保护区宣传牌。在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的主干道、高速公路等交通路线旁的道路进入点和驶出点，设置道路警示牌。2018年年底以前，完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即岸堤水库）保护区标志设置；2019年年底以前，完成其他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加强巡查、维护，保持界碑、界桩、宣传牌及交通警示牌状态完好。(市环保局、市公路局牵头)

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对各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较为频繁的水源地，设置物理隔离防护设施，条件允许的完全隔离。对保护区内有道路交通穿越的水源地，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对穿越保护区的输油、输气管道采取防泄漏措施。2018年年底以前，完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即岸堤水库）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2019年年底以前，完成其他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市环保局、市公路局牵头)

3、大力推进环境问题清理整治

开展城市和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行动。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以及生态环境部、水利部联合开展的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发现的环境问题，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问题清单整改销号制度，整改解决一个，销号完成一个。2018年年底，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以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问题的整改；2019年6月底前，完成其他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参与）

深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整治。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专项行动发现问题基础上，举一反三，继续扩大整治范围、深化整治内容，持续开展环境执法检查，坚决打击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农家乐饭店等违法违规行为。岸堤水库等6处水库型水源地，要加快实行汇水区域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采取建设生态滞留塘、小湿地群等方式净化农田排水，减轻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市环保局牵头，市畜牧局、市工商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参与）

4、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工程、化肥减量增效工程，开展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到2020年，农药使用总量较2015年

减少10%，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减少6%。（市农业局牵头）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各县区要严格执行“三区”划定方案，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关闭搬迁成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对禁养区内新发现的养殖场(小区)和专业户，发现一例、取缔一例。到2020年，禁养区以外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他人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大型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畜禽养殖散养密集区达到规范整治水平。（市畜牧局牵头）

防治渔业养殖污染。禁止在河湖(含水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鼓励开展标准化养殖鱼塘建设、改造，因地制宜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探索建立“鱼塘+湿地”养殖模式,通过人工湿地净化鱼塘尾水,削减入河湖污染负荷。积极推广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科学组织实施“放鱼养水”工程，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市渔业局牵头）

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到2020年，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按照城（厂）边接管、就近联建、鼓励独建的原则，靠近城市（工业园区）周边的村庄，污水纳入城市（工业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相邻村庄提倡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区域统筹、共建共享；位置偏远、达到一定规模的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或半集中式污水

处理设施。到2020年，50%以上的村庄实现生活污水有效处理，已建成并入住的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市住建局牵头）

（二）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

1、强化风险识别与防范

建立环境风险档案。各县每年要组织一次本辖区风险源全面排查，完善涵盖工业、交通穿越、管道穿越、航运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档案，并根据每年排查结果进行动态更新。

整治环境风险隐患。2018年年底以前，完成工业、航运风险隐患整治，工业风险源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建成环境风险防控体系；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交通风险隐患整治，穿越水源保护区的高速公路和国省道桥梁完成应急防护设施改造。（市环保局牵头，市公路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2、强化风险预警监控

加强预警监控。2019年年底以前，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即岸堤水库）的主要河流入湖处，设置预警监控断面，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对pH、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等常规五参数以及其他特征污染因子进行实时监测。（市环保局牵头）

加强视频监控。2019年年底以前，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即岸堤水库）取水口及保护区安装视频监控，实时监控环境风险。（市水利局、市环保局牵头）

3、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完善应急预案。2019年年底以前，各县在风险隐患排查基础上，深入开展水源地基础环境特征、历史突发环境事件、现有应急资源、现有应急工程设施和现有应急预案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按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完成本行政区内水源地应急预案修订，做到“一源一案”；根据本行政区风险源动态变化情况，完善应急预案，做到“一县一案”。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市环保局牵头)

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2018年年底以前，基本完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即岸堤水库)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临时围堰等应急物资储备。(市环保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将各项任务细化到区域、到年度、到行业、到企业、到岗位。

(二)加大投入力度。要加大城市和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按照“划、立、治”的原则积极推进水源

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通过财政补贴等手段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环保项目建设和相关产业发展，努力消除水源污染隐患。

（三）加强科技支撑。积极开展湖泊内源污染治理等方面的研究，大力发展低成本高效治理技术，为水源地水质保障提供科技支撑。充分利用山东省绿色产业国际博览会及其他技术交流会，加强环保产业供需对接，大力推进先进污水处理技术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正确引导科学治污。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的目标任务纳入“四减四增”评估实施细则，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考核实绩突出的，要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任务目标的，要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影响全市工作大局的要启动问责程序。同时，各县人民政府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在一报（党报）一网（政府网站）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接受社会监督。

(2018年12月10日印发)